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 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湘证监函[2024]27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收到《监管关注函》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湖南证监局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对《监管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湖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回复工作仍在有序开展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、落实，经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提出申请并经湖南证监局同意，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回复《监管关注函》并及时披露公告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《监管关注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